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林立永）（届满离任）

本人林立永，作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在 2023 年度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以关注和维护中、小股东的利益为宗旨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、认真负责地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提出积极的建议。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参加会议情况

1.2023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，5 次股东大会。本人现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 6 次，对董事会审议事项，未曾提出异议，对参与表决的所有议案投了赞成票。本人出席股东大会 5 次。

2.报告期内，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。

二、报告期内参加董事会审议情况

1.2023 年 1 月 9 日，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，审议了关于下属子公司继续实施市场化债转股、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等议案，对上述事项表示同意。

2.2023 年 4 月 13 日，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，审议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、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、关于预计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、关于预计与公司 5%以上持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、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关于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 2023 年度担保额度、关于预计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子公司互保额度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、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议案，对上述事项表示同意。

3.2023 年 7 月 5 日，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，审议了关于增加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，对上述事项表示同意。

4.2023年8月30日，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，审议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等议案，对上述事项表示同意。

三、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2023年，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对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积极履行独董职责，对拟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.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，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2.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、治理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关管理、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信息和资料，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，积极有效地履行职责，致力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本人自任职以来，认真学习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不断自我规范，提升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，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保持沟通，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作出努力。

独立董事：林立永

2024年4月29日